

##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7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56%；
-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12月22日。

###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自然人赵晓晶通过司法拍卖取得原东安县广播电视局持有的本公司限售股79,000股。依据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4)高执字第262-4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7月24日办理了上述股份司法划扣过户手续。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司于2012年完成了换股吸收合并的重组工作，2012年8月28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该次换股吸收合并新增股份121,917,388股的登记手续（原东安县广播电视局系该次换股吸收合并参与方之一，持有公司740,095股），该等股份于2012年9月11日上市，限售期为36个月。

###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自公司2012年换股吸收合并实施之日起至提出本次解除限售申请之日，上述限售股份原持有人东安县广播电视局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已全部履行完毕，详情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原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东安县广播电视局	<p>1、持有的新增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p> <p>2、电广传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单位下属有线电视网络资产全部进入上市公司，本单位将把电广传媒作为有线电视网络业务资产整合的平台，将来不会在任何地方、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独立经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或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等）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电广传媒构成同业竞争的有线电视网络业务；</p> <p>对于本单位将来可能出现的下属全资、控股或参股企业所从事的有线电视网络业务（或生产的产品）与电广传媒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情况，本单位会在电广传媒提出要求时，将本单位在该等公司（或企业）中的全部股权或股份优先转让给电广传媒。本单位将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在公平合理及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的；</p> <p>本单位将不向有线电视网络业务与电广传媒及其下属企业（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企业）所从事的有线电视网络业务（或所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关系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p> <p>在电广传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单位及本单位目前及将来可能出现的下属全资、控股或参股企业将尽量避免与重组完成后的电广传媒所属的网络子公司进行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交易，将保证严格遵守国家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p>	<p>1、东安县广播电视局持有股份在36个月内未发生上市交易或转让的情形。</p> <p>2、东安县广播电视局在承诺期内未发生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情形。</p> <p>3、根据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3】2-173号、天健审【2014】2-189号及天健审【2015】2-212号《鉴证报告》，2012年</p>

	<p>有关规章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依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平等行使自身所拥有的权利、认真履行自身所应履行的义务，并积极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p>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将赔偿电广传媒及其网络子公司因本单位违反承诺的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p> <p>3、除不可抗力的原因外，若本次合并实施完毕后三年内，惠心公司、惠德公司、惠悦公司、惠润公司等四家公司被并资产所对应的实际盈利小于根据《评估报告》数据测算的预测利润，97家局方股东承诺以股份回购注销方式补足利润差额。</p>	<p>至2014年惠心公司、惠德公司、惠悦公司、惠润公司等四家公司被并资产所对应的实际盈利均达到预测利润目标。</p>
--	---	---

###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22 日。
-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赵晓晶	79,000	0.0074%	0.0056%
	合计	79,000	0.0074%	0.0056%

###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55,643,972	25.09%	-79,000	355,564,972	25.08%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54,381,094	25.00%	0	354,381,094	25.00%
3、其他内资持股	1,262,878	0.09%	-79,000	1,183,878	0.08%

其中：境内自然人持股	1,262,878	0.09%	-79,000	1,183,878	0.08%
境外法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61,912,366	74.91%	79,000	1,061,991,366	74.92%
1、人民币普通股	1,061,912,366	74.91%	79,000	1,061,991,366	74.9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417,556,338	100.00%	0	1,417,556,338	100.00%

## 五、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不存在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况。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 3、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 4、华融证券对上市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项目涉及的部分限售股解除限售事项无异议。

## 七、备查文件

-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 2、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3、 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1日